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

供方：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

供方：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需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品名、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见下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免费质保期
1	包装机	RYD8M-160	1、给袋式包装机（连续式上袋-下料-封口一体机），适用于颗粒/粉末/液体/酱料等物料 2、304 不锈钢材质（接触物料部分） 3、包装袋尺寸：宽 150-250mm,长 100-400mm 包装速度：30-60Bags/Min 压缩空气消耗量≤0.6m³/min 适用包装材料：自立袋，手提袋，拉链袋，四边封袋，纸袋等复合袋 电源：220V,50-60Hz,功率：≤7Kw 重量：≥1400Kg 尺寸：2000*1700*1600(mm)偏差值为±20mm 4、采用新型：一体式简化单轴配合主部位内轮槽凸轮结构 5、独立的电器箱，无任何杂乱管线，密封无多余开口。 6、采用 40 号烙钢材质以及混合耐磨性材料。	台	1	一年
2	多头组合称	RYDAC-6B10	1、代系：2.5 代 2、秤重范围：5g-500g 3、最大速度：70 次/分钟 4、料斗：≤1.6 升 5、显示屏：10.4 英寸（中文语言）彩色触摸	台	1	一年

			6、全不锈钢机箱 7、平板材质（接触面） 8、电源：≤220V　50HZ			
3	框架式提升机	RYD3700	1、料斗材质:≥1.8升 416mm 食品级 PP 2、机身材质:不锈钢 3、提升量:0-6 立方/h 4、电机功率:摆线针 0.75kw50hz 5、规格尺寸:出口高度约3.2米 上水平段约1.9米 出口高度约 2.6 米 上水平段约 2.15 米 6、电箱:变频调速喂料启停控制 7、振动给料机:650W　220V　50HZ 8、振动料仓:650mm*650mm(偏差值为士 15mm) 9、电源:220V　50HZ	台	1	一年
4	工作平台	RYD2000	尺寸:2 米 X2 米 X1.8 米(偏差值为士 15mm) 材质:不锈钢 支撑腿方管:≥100*100MM 护栏:≥圆管 38mm 地脚:M20*100mm M16*100mm	台	1	一年
5	打散晾晒机	ZLXD-13TD	产品型号:zLXD-13TD 外型尺寸:≥长 13 米*宽 2.8 米*高 2.3 米 额定电压:380v 总功率:6KW 产品重量:≥3000KG	台	3	一年
总价			**（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320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三、设备使用指导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需方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预付 50%款项，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按照以下标准额外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拖延供货期限在 1-3 天的，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2、拖延供货期限在 4-7 天的，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拖延供货期限在 7 天以上的，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免责声明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供需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供需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其他条款

1、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供需叁方各持 壹 份，向财政局备案 壹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壹 份。

供方（盖章）：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南侧孟庄农民创业园七-01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新闻 电话：188758260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铁路支行 账号：1702120709200059776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河南新乡	需方（盖章）：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需方（盖章）：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高湾工业园区 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38612126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河南新乡